



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

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2311-620802-04-01-613427-15

招标人名称： 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6月27日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	7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已由甘肃网新电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管产业单位综合计划调整计划的通知》（网新产业（2023）26 号）文件、甘肃网新电力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国新产业（2023）31 号文件网新公司关于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经研院评审（2023）294 号文件关于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意见及平凉市崆峒区发改局投资备（2023）37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专项资金，招标人为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委托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响应，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崆峒大道以南，南干渠以东，建筑面积 6113.60 平方米，使用面积 5472.78 平方米，生产综合楼采用钢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布置高压试验大厅、运维检修等生产性用房，以及配套建设等其他附属设施。本次项目实施内容为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需采购及安装电梯 3 部（其中客梯 2 部、餐梯 1 部），负责提供设备生产、供应、安装、配置装潢、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支持、培训、售后等全部技术服务，具体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两年。

3. 招标范围：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范围为所需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监督检验（包括商检及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检验）、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规格”）。

4. 最高限价：5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专项资金。



6.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特种设备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7.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制造、生产、运输到场。现场满足安装条件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通过验收。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企业。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生产厂家或唯一授权代理的经销商。

2. 投标人须为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采购及安装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资质及以上（旧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资质及以上（旧证）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资质及以上（旧证）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新证）。

注：旧证需在有效期内。

3. 代理商投标须取得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电梯设备，在同一项目中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承担过同等级或以上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的业绩（同等级指电梯额定载重量和额定速度），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5.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实施方案（技术标）等证明材料（应包含投标货物品牌、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投标货物的质量及保证措施、投标货物包装、运输、保管方案、市场信誉、投标人或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等）。

6.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或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说明：因本次招标采用网络竞价招标，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顺序通过平台逐一上传对应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自行对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四、报名及资质证明文件上传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6月28日8时10分至2025年6月30日17时00分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报名、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2.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9时00分。

3.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截止后，由代理机构下载文件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时间：2025年6月30日9时00分至2025年6月30日12时00分，评审方式：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对技术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此评审作为一次性评审结束后，择优推荐不少于三家投标人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4. 资格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参与网上报价。

5. 系统评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 五、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报价包括电梯设备的制造、运输（含现场运输）、仓储、安装（含安装人员现场食宿）、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检验、与总包施工单位协调、备品备件、技术监督局验收费用、验收整改费用（如果需要整改），直至取得运行许可证并交给招标人使用和免费保修期内的所有费用），请于2025年6月30日17时00分前按要求上传投标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报价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2. 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报价者视为无效报价。

#### 六、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

2. 参与竞价的竞标人，请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于2025年6月4日前将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U盘2份（U盘内投标文件为Word版及PDF版分别打包拷贝于U盘内），送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无效。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文化街 123 号

联系人：邓满红

电话：18093335536

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系人：韩婷

电话：1841973845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1) 单位名称: 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文化街 123 号 3) 联 系 人: 邓满红 4) 联系电话: 18093335536
2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3) 联 系 人: 韩婷 4) 联系电话: 18419738456
3	项目名称	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4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崆峒大道以南, 南干渠以东。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限额以下交易系统)。
6	招标范围	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范围为所需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监督检验 (包括商检及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检验)、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 (具体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规格”)。
7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制造、生产、运输到场。现场满足安装条件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通过验收。
8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特种设备质量检评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等级。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生产厂家或唯一授权代理的经销商。 2. 投标人须为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采购及安装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资质及以上 (旧证)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资质及以上 (旧证) 或具备《中华人民共



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新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资质及以上（旧证）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新证）。

注：旧证需在有效期内。

3. 代理商投标须取得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电梯设备，在同一项目中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承担过同等级或以上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的业绩（同等级指电梯额定载重量和额定速度），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5.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实施方案（技术标）等证明材料（应包含投标货物品牌、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投标货物的质量及保证措施、投标货物包装、运输、保管方案、市场信誉、投标人或制造商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等）。

6.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或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说明：因本次招标采用网络竞价招标，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顺序通过平台逐一上传对应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自行对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30 日历天
16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5 万元（伍拾伍万元整），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19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参与竞价的竞标人，请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前将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2 份（U 盘内投标文件为 Word 版及 PDF 版分别打包拷贝于 U 盘内），送至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无效。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对技术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此评审作为一次性评审结束后，择优推荐不少于三家投标人进入网上竞价程序参与网上报价，最低价中标。
22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b>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b>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8250.00 元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审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支付，并开具合法、等额发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勘察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须知前附表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网络发布，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网上查看，无需书面确认，视为已获取，否则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网络发布，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网上查看，无需书面确认，视为已获取，否则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3.1.1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其他材料；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资格审查表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3.6 投标文件编辑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6.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统一包装密封，且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电子版本”应单独用信封密封，投标文件的封包外层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不得出现投标人明显标识。

4.1.2 外层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文化街 123 号

招标人名称：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编号：2311-620802-04-01-613427-15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 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6. 评标：系统自主评标，最低评标价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

工程名称：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

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买 方：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甘肃平凉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2
1. 一般约定.....	22
2. 合同范围.....	24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24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25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26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28
7. 技术服务.....	30
8. 质量保证期.....	30
9. 质保期服务.....	31
10. 履约保证金.....	31
11. 保证.....	32
12. 知识产权.....	32
13. 保密.....	33
14. 违约责任.....	33
15. 合同的解除.....	34
16. 不可抗力.....	34
17. 争议的解决.....	3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5
1. 一般约定.....	35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6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37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37
7. 技术服务.....	38



8. 质量保证期 .....	39
9. 质保期服务 .....	39
10. 履约保证金 .....	40
11. 保证 .....	40
13. 保密 .....	41
14. 违约责任 .....	41
15. 合同的解除 .....	43
16. 不可抗力 .....	43
17. 争议的解决 .....	43
18. 转让和分包 .....	43
19. 合同的中止履行 .....	43
20. 合同的变更 .....	43
21. 侵权赔偿 .....	44
22. 税费 .....	44
23. 通知 .....	4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6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_\_\_\_\_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购买电梯设备（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并负责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纪要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签约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采购文件；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三、合同标的

卖方应按照合同供应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合同价款、交货期、交货地点、安装工期、安装地点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

###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合同价格分预付款、发货款、交货款、保修款四次支付。支付比例为3：3：3.7:0.3。

### 五、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当地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检验并取得合格



证之日起24个月（含本数）。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 六、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卖方应在收到合同后2日内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完成对合同的确认，在买方电子签章后2日内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电子签章。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九、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执陆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物资调配中心受理电话：

需求单位：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联行号：

执行单位：

执行人：

电话：

客服电话：



附件 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电梯型号、层/站、速度 m/s）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不含税）（人民币元）	税率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安装地点	安装工期
总计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



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



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



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

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



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个月；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1.2.4 “分包商”指根据合同约定，分包部分货物或技术服务工作并与卖方签订合同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该法人或组织的继任方。

##### 1.1.4 合同货物（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1.4.1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买方根据实际运行要求所需的生产用备品备件。

1.1.4.2 “货物缺陷”包括危急缺陷、严重缺陷、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和家族性缺陷。

1.1.4.2.1 “危急缺陷”是指合同货物存在威胁安全运行并需立即处理的缺陷。若该缺陷不经处理，随时可能造成货物损坏、人身伤亡、大面积停电、火灾等事故。

1.1.4.2.2 “严重缺陷”是指对安全运行有严重威胁，暂时尚能坚持运行但需尽快处理的缺陷。

1.1.4.2.3 “一般缺陷”是指上述危急、严重缺陷以外的货物缺陷，其性质一般，情况较轻，近期内对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1.1.4.2.4 “潜在性缺陷”是指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经买卖双方和/或第三方权威部门或专家认定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

1.1.4.2.5 “家族性缺陷”指同一厂家生产的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不同系列或不同品种的电力设备或材料存在因相同工艺、相同材料或相同设计理念等因素造成的同一类缺陷。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_\_\_\_\_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工程所在场所：\_\_\_\_\_。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1.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

#### 1.5 联络

1.5.4 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开展的或对买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卖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卖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卖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卖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卖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买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修改为) 本合同价格见合同协议书。合同不含税单价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3.1.2 (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除另有约定外, 买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修改为):

##### 3.2.1 合同价格分预付款、发货款、交货款、保修款四次支付。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卖方凭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收据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境外支付的, 延长 30 个工作日) 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30% 的预付款。卖方收到预付款和经买方签字盖章确定的土建图纸后立即安排生产。

(2) 发货款: 合同约定交货期 20 个工作日前,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30% 的发货款。卖方收到该款项后, 按期予以发货。

(3) 交货款: 合同货物到达现场后, 根据约定, 完成设备安装并取得验收证明后, 卖方凭竣工验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 (100% 合同价格) 向买方申请办理支付手续。买方在收到以上资料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37% 的交货款。

(4) 保修款: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验收投运之日起, 质保期满后, 支付剩余 3% 质保金。

3.2.2 结清款保函 (保险): 结清款保函有效期与质量保证期限相同。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日内, 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 买方向卖方退还结清款保函;

结清款保函应为由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 与提供结清款保函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结清款保函格式参照附件)。买方在收到结清款保函后应向卖方支付结算所有尾款。

双方一致同意,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 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 买方有权无条件直接兑付结清款保函 (保险)。

3.2.3 根据合同约定卖方需提交履约保证金但未提交的, 买方将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作为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视为买方已向卖方支付同等金额的预付款, 双方可互不再出具相对应的收据。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预付款, 卖方有权根据本条 3.2.1 款相关规定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3.4 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电汇、商业汇票、银行汇票等国家法律允许的交易方式, 合同货物的付款日期以买方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商业汇票、银行汇票的日期为准, 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卖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征得买方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6 卖方应及时开具合同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到货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将合同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买方。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4 交付

5.4.1 （修改为）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合同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卖方负责，买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合同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附有安全“技术规范书”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文件）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且买方有权拒绝清点货物。

5.4.2（修改为）合同货物进入交货地点，卸货于买方指定位置存放时，所有权归属买方。卖方承担合同货物交货及经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5.4.4 交货后，买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卖方或其委托的设备安装承包方负责保管货物，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卖方负责照价赔偿。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1 （补充为）开箱检验应对合同货物数量、外观、包括质量合格证或“出厂见证表”在内的资料进行检验。开箱检验在    (2)    进行：

- （1）合同货物交付时；
- （2）合同货物交付后 15 日内。

6.1.6 修改为：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卖方应尽快自费整改，完成整改的时间为该合同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卖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依据。卖方未能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 6.2 安装、调试

6.2.1 （修改为）卖方或委托其设备安装承包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向当地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报验收检验等工作。

卖方委托设备安装单位必须是卖方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许可的单位。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6.2.4 卖方应遵守买方或合同货物用户方的规章制度，应文明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应确保



居民安全出行，承担施工中的安全消防责任。

6.2.5 卖方负责清理电梯施工现场和清除相关废弃物。

6.2.6 因卖方原因或卖方委托的设备安装承包方原因导致合同货物无法按时完成安装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6.2.7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有效进行指导安装、调试、响应不及时、所派人员服务态度差、服务质量差的，买方有权对卖方的行为进行通报并要求其改善。

6.2.8 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买方应负责协助卖方办理各种相关手续，提供施工用房及用水用电，并按照卖方的安装施工图要求做好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合同货物安装施工过程至调试前的施工用电费用。

#### 6.4 验收

6.4.1（修改为）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通过当地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检验。

6.4.2（不适用）

6.4.3（不适用）

6.4.4（不适用）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6.4.6 合同货物未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卖方不得自行使用，否则，发生事故或出现问题由卖方承担责任。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6.5 安装、调试、验收中，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卖方或委托其设备安装承包方应及时处理。卖方或委托其设备安装承包方对合同货物缺陷的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买方有权退货。安装过程中卖方或委托其设备安装承包方处理缺陷超过买方要求期限的，卖方应按延迟交货进行赔偿。

#### 7. 技术服务

7.1 合同货物投运后，卖方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所派人员服务态度差、服务质量差的，买方有权对卖方的行为进行通报并要求其改善。

7.3 修改为：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合同货物；卖方如需对合同货物进行调试，应在现场监理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代表或业主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卖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定，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7.5 合同货物停运，需卖方提供技术支持的，卖方应全力配合买方恢复合同货物运行并查明故障原因。



7.6 合同货物投入使用后，卖方应当对其安全运营情况进行跟踪和了解，对合同货物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提出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

## 8. 质量保证期

8.1 (修改为) 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当地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检验并取得合格证之日起 24 个月 (含本数)，若卖方在采购文件中对质量保证期限做出更长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在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卖方应按有关规定对货物实行“三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上述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8.2 (修改为) 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该台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

## 9. 质保期服务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9.5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

### 9.5.1 修理

卖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 (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3 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修理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执行。

### 9.5.2 更换

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3 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执行。

### 9.5.3 退货

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合同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 9.5.4 削价

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

### 9.5.5 向第三方采购

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



9.9 买方选择以上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0 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卖方均应负责进行修理或者以任何适当的方式进行补救，以保证买方能够以本合同约定的目的正常使用合同货物，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当进行赔偿。

9.11 合同货物存在家族性缺陷的，卖方应主动召回。

## 10. 履约保证金

（修改为）：

1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为由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格式参考附件《履约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或者为现金、汇票、支票，或向具有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该履约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通过验收为止。采用现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自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验收，可以在办理最后一批交货款支付的同时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卖方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买方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卖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卖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 15 个工作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 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卖方以履约保证金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保险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卖方应于保险期限到期日 15 个工作日前办理延期或续保，并重新向买方提交保险单，保险单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 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以其他形式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保险责任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保证保险要求。

10.3 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不适用本条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 11. 保证

11.8（补充为）卖方承诺合同货物的寿命不少于 40 年。因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1.9 卖方应保证合同货物的生产厂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电梯生产许可，并具有《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规定的资质。

11.10 买方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阶段对合同货物等进行的任何过程性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在监造、交货前检验、运输、交付、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试运行等过程中对合同货物、备品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的检验、验收、确认等，均不能对抗合同货物寿命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1.11 如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买方应及时确认卖方的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卖方应收账款债权确权请求中应当列明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应收账款的范围、金额等应收账款信息，同时明确告知买方应收账款的受让方、被担保方及其指定的应收账款收款账户等。

### 13. 保密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由买方向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资料、文档被视为保密材料，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提供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约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提供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提供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14. 违约责任

14.2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4.2.1 因合同变更、退货、减价、合同解除，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合同价款的，卖方应在合同变更 30 日内与买方相互配合办理红字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卖方未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红字发票手续、超付退款手续而造成结算滞后的，卖方应按对应发票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交票天数，或者超付退款金额 $\times 1\% \times$ 逾期退款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2.2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10%或者迟交合同货物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买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 15.2 条执行。



14.2.3 由于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货物不能在买方工程中按期投入使用的，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1%的违约金。

14.2.4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合同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

14.2.5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4.2.6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从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买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或要求卖方直接向买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4.2.7 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的，按本合同第 9.5.5 条约定执行。

14.2.8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卖方还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交质量问题整改报告并通过买方验收，整改报告内容应包括公司内部管理方案、归责程序、整改措施、责任落实情况等具体内容。如卖方未能提供整改报告或整改报告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14.2.9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或合同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免费修理、更换，否则，买方有权直接扣除结清款保函。

(2) 造成合同货物无法正常运行的，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免费修理、更换，因此影响电网正常运行的，卖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直接扣除结清款保函。

(3) 存在损害买方其他设备、财物等加害给付情形的，卖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直接扣除结清款保函。

(4) 以上卖方对合同货物的修理、更换，实施方式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及组部件的更换、重新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费用。

(5) 结清款保函不足以覆盖买方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或者直接从本合同或买方与卖方签订其他合同的未付款项中扣除。

卖方对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质量保证期的届满不能免除卖方因严重缺陷或家族性缺陷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4.3 买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4.4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义务对外分包。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擅自分包的，卖方应承担不高于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拒收分包部分合同货物并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3 条追究卖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 15. 合同的解除

(1) (修改为) 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3) (不适用)

(4) (修改为)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按约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后 15 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5.2 若买方根据本条约定或者本合同已有的其他合同解除约定解除合同的，可要求卖方立即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依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2 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对方。

#### 16. 不可抗力

16.3 (修改为)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能造成卖方无法完成合同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应对所有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买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买方的责任。

#### 19. 合同的中止履行

##### 19.1 合同的中止履行

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卖方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买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行使中止履行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 20. 合同的变更

20.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非因卖方原因需对合同货物进行重大变更，或扩大供货范围的，



或减小供货范围的，经买方许可由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卖方接到上述书面变更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的意见，并与买方一起尽快完成对合同的修改。买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20.2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20.2.1 提前、推迟或暂停合同货物的交货，但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卖方。提前、推迟、中止及重新确定交货时间，合同双方应签署纪要或补充协议。

20.2.2 需要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务，买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卖方。

20.3 卖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20.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 21. 侵权赔偿

21.1 卖方或其委托设备安装承包方在合同货物安装、维修、维护、检查、调试、试运行等工作中造成财产或者人身伤害的，卖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防止第三方基于任何法律关系对买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

21.2 因合同货物的运转瑕疵和权利瑕疵，造成第三方基于任何法律关系对买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的，卖方将足额赔偿买方，避免买方对该等主张或请求的赔偿。

### 22. 税费

22.1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买方征收的全部税费应由买方承担。

22.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卖方征收的全部税费，以及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费由卖方承担。本合同价格已包括卖方需支付的所有税费。

### 23.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因签收方联络方式变更致使通知未被接收的，并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效力；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买卖双方约定使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作为双方合同签约、执行及办理结算相关工作的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ecp.sgcc.com.cn>”，买方负责该系统的正常运行



和维护，卖方应及时在电子商务平台中维护（如及时提交、确认、更新）合同签订、交货计划、预付款申请、生产进度计划、货款结算等信息。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开展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EIP）、电力物流服务平台（ELP）等国网公司信息化平台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信息填报、结算单据线上办理、变更单据线上办理等工作。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及其他国网公司信息化平台及时维护相关信息的，买方有权在卖方完成相关信息维护后支付相关款项。

（以下无正文）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结清款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 结清款保函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买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小写）、占合同价格的\_\_%的结清款保函，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结清款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结清款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结清款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结清款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



履约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 履约保函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在采购合同中要求卖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卖方履行采购合同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履约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履约保函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DT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井道尺寸：2200mm*2500mm（宽*深） 2. 门洞尺寸：1100*2200mm（宽*高） 3. 停站区域（层）： 每层停 4. 层站门：5层 5站 5门 5. 额定载重量：1150kg 6. 额定速度：1.5M/S 7. 低坑深度：1600mm 8. 轿厢深度 1.8m 9. 提升高度：19.050m 10. 控制方式：并联	2台
DT2	餐梯	1. 井道净尺寸：1150mm*1000mm（宽*深） 2. 门洞尺寸：950*1100mm（宽*高） 3. 层站门： 2层 2站 2门 4. 额定载重量：200kg 5. 额定速度：0.4M/S 6. 低坑深度：300mm 7. 井道总高 10600mm 8. 提升高度：5500m 9. 控制方式：单控	1台

注：（1）以上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投标人需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设备的产品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方面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且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电梯。

（2）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对同一个合同包中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一、 技术规格

##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项目地点：本工程位于平凉市崆峒区崆峒大道以南，南干渠以东。

1.3 项目业主：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 设计单位：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项目概况：为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需采购及安装电梯 3 部，负责提供设备生产、供应、安装、配置装潢、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支持、培训、售后等全部技术服务，具体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两年。

1.6 本次采购的货物包括：

采购及安装 DT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2 部、DT2 餐梯 1 部。

## 2、招标范围

2.1 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范围为所需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监督检验（包括商检及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检验）、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及备品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

2.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制造、生产、运输到场。现场满足安装条件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通过验收。

2.3 交货地点：

平凉市崆峒区，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工区生产综合楼新建项目施工现场。

## 3、技术规格和要求

3.1 标准规范：

除本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采购的电梯的设计、制造、测试、安装、验收必须符合下列标准规范，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或存在更新的规范标准的，则以较严格的或最新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采用企业标准、国际标准的应翻译成中文（简体），并标明相当于国家标准。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实验方法》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7588-1&2-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26465-2011《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50300-2001《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国务院令 549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50-2001《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 3.2 电梯主要设计参数

各电梯的布置、主要设计参数（包括井道尺寸及提升高度等其他土建设计参数）详见本章《招标货物需求一览表》。土建实际参数以现场测量的数据为准。

### 3.3 电梯其它技术参数

#### 3.3.1. DT1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2 部、DT2 餐梯 1 部

(1) 平层精确度:  $\pm 5$  mm

(2) 噪声:

运行中轿厢内噪声  $\leq 70$  dB（测量设备位于轿厢中央距地面 1.0 米处）。

开关门噪声  $\leq 70$  dB；机房噪声  $\leq 80$  dB。

(3) 电源:

交流三相: 380V, 50 Hz；交流单相: 220V, 50Hz；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pm 10\%$ 。

(4) 速度偏差:  $\pm 5\%$ 。

(5) 电梯厅轿门关闭连锁打开瞬间至电梯起动瞬间的间隔时间应  $\leq 4$  秒。

(6) 电梯的平衡系数: 0.4-0.5。

(7) 在额定速度运行时, 转矩脉动  $\leq 3\%$ , 垂直震动  $\leq 30\text{cm/s}^2$ ;

(8) 主机温升指标  $\leq 115\text{K}$ 。

(9) 故障率交付使用后, 应满足任一单台年故障次数  $\leq 5$  次（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内容而进行的易损件定期性更换不计入故障）。若故障率大于 5 次的, 按每次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 进行处罚。上述指标在电梯交付使用后考核, 如达不到报价时所报的指标将由质量保证金中按相应的比例扣除。

### 3.4 基本要求

(1) 电梯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基本要求。

(2) 电梯的性能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规定, 同时, 投标产品的制造必须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 除以上要求外, 电梯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

(4) 投标人应提供所报货物性能、质量、合格性相关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5) 电梯的主要部件产地要求: 投标人所投标电梯的具体品牌、产地、国名由投标人在投



标文件清单中列明。

(6) 电梯主要部件[包括曳引系统、控制系统、门机、安全部件（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曳引钢丝绳、称重装置、光幕、滚轮导靴、轿厢主导轨、随行电缆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生产厂家、产地和相关的指标。若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指标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指标，将由质量保证金中按相应的比例扣除。

(7)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关键部件或系统的型号、基本构造、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及有关图片资料：a. 曳引系统、b. 控制系统（包括逻辑控制系统和驱动控制系统）、c. 门机系统、d.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部件或系统。

(8) 投标人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机房、底坑尺寸、井道尺寸等的要求，如现有的土建条件无法满足投标人电梯安装及电梯验收的需要，投标人应承诺自行承担井道的改造的费用以满足电梯安装的需要。

(9)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设备的品质、性能和使用寿命至关重要。除合同另有规定，所有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必须是全新、技术成熟稳定、软件版本是最新的。

(10)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制造商的最新开发的定型产品，并根据工程地点环境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

### 3.5 性能要求

电梯性能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

### 3.6 控制系统要求

采用全电脑模块化分散控制系统，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逻辑控制、运行指令控制、通讯控制。

### 3.7 拖动系统要求

拖动控制部分要求采用不底于 VVVF 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 3.8 门机系统要求

要求采用原厂不底于交流 VVVF 控制的永磁同步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式。

### 3.9 其他部件要求

#### 3.9.1 导轨

采用 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导轨支架的距离不应大于 2.5 m。

3.9.2 钢丝绳用于悬挂的钢丝绳的抗拉强度、安全系数应符合国家标准 GB7588-1&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采用电梯专用的复绕式钢丝绳，其安全储备系数 $\geq 12$ ，曳引比 2:1。

#### 3.9.3 电缆电线



电梯的随行电缆采用电梯专用电缆，满足消防要求。

### 3.10 外观质量与装饰要求

3.10.1 电梯的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要求。

#### 3.10.2 电梯装饰：

项目	材料选型
轿厢内操纵盘、按钮	一体式发纹不锈钢操纵面板, 液晶全屏, 发纹不锈钢圆按钮, 附对讲功能, 防水、防油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
地板	大理石地板
轿厢顶	不锈钢+LED 面板灯+筒灯
轿门	发纹不锈钢
门套	发纹不锈钢
扶手	两侧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坎	铝合金
厅门坎	铝合金
厅门	发纹不锈钢
门厅显示、应答、按钮	不锈钢圆形按钮
轿厢（显示屏）	7寸液晶显示
摄像头	电梯专用摄像头

备注：

(1) 电梯装饰均必须满足消防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电梯装潢的报价请单独列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装修详细做法以及主要材料的价格。

### 3.11 功能要求

1、满载直驶 2、轿厢照明自动关闭 3、重复关门 4、轿厢风扇自动关闭 5、独立运行 6、轿厢到站钟 7、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8 安全停靠 9轿厢应急照明 10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11 强制关门 - 蜂鸣器 12红色点阵式位置显示器 13超载报警 14预留轿厢摄像监控接口 15反向指令消除 16门负载检测 17、火灾应急返回 18、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19、光幕保护 20、五方通话 21、自动返基站 22、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23、运行次数显示功能、24、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25、语音报站功能 26、抗电磁干扰功能 27、微动平层功能 28、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9、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30、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31、超载保护功能 32、超载报警功能 33、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34、开关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35. 电梯轿厢内监控 36、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37 启动补偿功能 38、电动机过载(热)保护功能 39、消防紧急迫降功能 40. 井道照明, 41. 电梯停电应



## 急平层装置

### 3.12 安全设施要求

(1) 电梯的安全设施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及 GB7588-1&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

(2) 限速器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要求。

(3) 安全钳装置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要求。

(4) 缓冲器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要求。

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 3.13 电气安全要求

电梯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有关条款规定。

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 3.14 电梯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必须达到 GB/T10059-2009《电梯技术条件》要求。

如存在更新的国家规范标准的，则以最新的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 3.15 电梯监测系统：

投标人负责电梯监测系统实现与主体工程智能楼宇系统的接入预留接口，实现获取监测数据的功能。如传输电梯运行、停用状态、预警、所处楼层数据，支持主动推送的方式采集电梯数据，全量数据采集频度不低于每小时 1 次。

### 3.16 电梯其他要求：

(1) 对讲系统：无线对讲。

(3) 轿厢摄像头：投标人预留接入物业视频监控系统接口，实现监控功能，并配备高清摄像头。

(4) 轿厢电子显示屏：投标人预留接入信号传输接口，实现联动功能，并配备高清显示屏。

## 4、技术服务要求：

### 4.1 安装和调试：

4.1.1 投标人若中标，在实际施工时，土建设计参数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业主提供的技术参数提供设备；10天内向买方提供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图纸、预埋部件的规格和技术参数以及安装的详细技术要求、预埋施工的计划安排，并根据已施工的电梯实际井道尺寸协助买方进行电梯井道施工。

4.1.2 由中标人负责在买方建设工地现场进行电梯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安装为全包工程。安装过程中，生产厂家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电梯安装施工（包括施工用水、用电、脚手架安装及拆除、井道基坑改造等）、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并含入投标总价中。



4.1.3 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 10 天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具体进度计划表和施工作业措施计划。

4.1.4 货到工地现场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期间，投标人应负责设备及配件的保管。此外，投标人还应负责施工中自身安全。

4.1.5 每部电梯机房应配置2个5公斤的干粉灭火器及通风电扇2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4.1.6 依据工程进度和阶段进货计划，投标人保证在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准用证。

#### 4.2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结合电梯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地对招标人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电梯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卖方定期举办的培训班），以保证售后电梯的良好运行状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承诺。

#### 4.3 售后服务承诺：

4.3.1 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有关部门的电梯准用证且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在保证期内电梯运行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和咨询服务。在保证期内卖方每月应至少两次定期上门维保。

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为 1 小时。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投标人应负责由电梯生产厂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其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视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4.3.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投标人有责任在电梯使用地设定电梯维保点，按电梯设备维保协议条款的具体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或修理。

4.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质保期后每年的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和费用。维修保养服务内容不低于以下要求：

(1) 每月提供 2 次定期保养；

(2) 24 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例常工作以外的附加费用；

(3) 接到故障通知后应 0.5 小时内到现场；

(4) 如有损坏，则提供并更换常规零部件的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特殊部件（如电机）不能超过 72 小时。

#### 4.4 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

4.4.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按照生产厂家的产品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7588-1&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1《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电梯使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电梯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



求与其他验收依据规定的技术条件不符时，以其中最高的技术要求或技术条件为准。

4.4.2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包括原装部件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出厂检验：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地证书以及原装进口部件的报关单（有进口部件的话），招标人有权在交货物现场核实。

（2）安装调试检验：

①货物到达后，由招标人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进行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按甘肃省特种设备监管的有关要求由投标人负责邀请法定专业检测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若检测不合格须进行整改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② 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投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规定。检验记录应提供给招标人。

（3）最终验收：

① 电梯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电梯使用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会同买方进行验收并办理《电梯使用证》。最终验收以移交到物业部门为准。

② 投标人在买方电梯安装现场进行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电梯最终验收及办理《电梯使用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③电梯是建筑工程分部工程，必须在土建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最终验收。

4.5 技术资料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安装图纸（机房井道图，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易损零部件的制造图纸及其目录单；出厂明细表（装箱单）；产品原产地出厂合格证等；安全部件（门锁、限速器、安全钳及缓冲器的型式试验报告副本，其中限速器和安全钳还须有调试证书副本。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4.6 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4.7 备品备件：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后两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如下,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项目电梯按以下备品备件配置：

**提供日常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并列出规格、生产厂家及型号。**

4.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和供应（包括进口件）、技术资料费、包装、到招标人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装车、保险、卸货、安装、预埋、调试、最终验收前的保管、检验、技术服务费用、取得准运证、电梯监检费、税金（含关税）等。

**5、交货、付款方式要求：**

见合同条款。



## 6、其他要求

6.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买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6.2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的电梯的技术规格、型号、参数、部件配置和功能说明、关键部件产地清单。

6.3 投标人生产、经销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经销协议书原件。若不提交，招标人有权不予以签定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4 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负责本项目的电梯生产制造、货物运输、装卸、存放、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验收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安装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6.5 除非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本次招标按中标价格一次性包干，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内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6.6 投标人应对现场勘察，对于电梯井道偏位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在施工时存在此原因造价不再调整。

6.7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

6.8 监造：①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派出代表对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并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②投标人必须为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并为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的便利。招标人派出人员所需的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③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投标人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6.9 投标人若以进口货物参加投标的，所交货物时应附有产地来源证明及提供进口口岸的海关报关单或通关证明。应保证其所供的进口货物是合法进口的货物。所有相关进口手续由中标人负责办理。

6.10 本招标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供货范围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单位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的文件
- 9、货物说明一览表
- 10、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 11、技术偏离表
- 12、交货进度表
-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方面的文件
- 14、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
- 15、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
- 16、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电梯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工程质量达国家和现行质量验收的\_\_\_\_\_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1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出厂价） （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技术服务					
5	运输费、保险费					
6	安装调试检测费用					
7	与土建单位配合费					
8	其他（如有，须列明）					
9						
10						
.....	.....					
合计报价						

- 注：1.本表中栏目中总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否则按两个或多个报价对待。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五、供货范围表

### 主机和标准附件清单

(按投标货物品目号分别填写)

货物品目号: \_\_\_\_\_ 货物名称型号: \_\_\_\_\_ 数量: \_\_\_\_\_

序号	组成主机整件、附件名称	数量	原产地	单价	合价
本项累计合计:					

- 注: 1. 成套货物或带有附件的主机均应填写此表, 不含附件的单机不填此表。  
2. 本表的“本项累计合价”应和“(五) 投标分项报价价格表”相应栏目的价格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备品备件清单

(按投标货物品目号分别填写)

货物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型号：\_\_\_\_\_ 数量：\_\_\_\_\_

序号	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厂 名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本项累计合计：						

注：本表的“本项累计合价”应和“（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相应栏目价格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专用工具清单

(按投标货物目号分别填写)

货物目号: \_\_\_\_\_ 货物名称型号: \_\_\_\_\_ 数量: \_\_\_\_\_

序号	专用工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及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本品目号累计合价:						

注: 本表的“本项累计合价”应和“(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相应栏目价格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七、投标单位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与\_\_\_\_\_工程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并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2.不出借、转让资质，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 3.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 4.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变相给好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5.保证中标后，不违规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给他人。
- 6.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得擅自变更、增减工程，不偷工减料；自觉服从招标人、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 7.做好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不违规乱加价、乱收费，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自觉遵守和维护当地的建筑市场秩序。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经查证属实后，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处理，服从建设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的决定和不良信息的评价、发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的文件



## (一)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每品目号货物分别填写)

招标编号： \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p>1、 详细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p> <p>2、 提供“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要求提供的资料；</p> <p>3、 提供必要的样本资料、图纸等</p>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二）伴随服务内容、方案及承诺

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应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协助、技术培训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三) 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四) 交货进度表

招标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发货地点	交货时间	重量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货物交货进度计划。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方面的文件

- 1、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承包方案，包括货物采购及现场服务过程（含现场运输、就位、安装等）的技术措施或方案。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



一、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 二、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5. 电梯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资料进行评审。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2. 评标程序

#### 2.1 初步评审

2.1.1 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1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定标结果

代理机构按照甘肃省阳光交易平台操作守则及“最低评标价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人报名时上传资格证明附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资质审核：招标人委托代理公司对各竞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实施技术方案进行审查，择优选取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评审方式：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对技术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此评审作为一次性评审结束后，择优推荐不少于三家投标人



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提交报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



其他资料

## 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二、我单位投入的本项目管理人员证书证件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为了规范投标、公平竞争，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上和平凉市关于工程招标投标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独立完成投标，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的资质证书，也不对外出借资质证书。

三、不弄虚作假，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

四、坚持公平竞争，不通过行贿、恶意竞争等手段，谋取中标。

五、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围标串标。

六、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讲谤诬陷竞争对手和相关人员，不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